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康环行罚〔2024〕50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赣州康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庆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360782MA35F85L4B

地址/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岭背村坝下

我局于2024年9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环检2号线使用加载减速法检测一辆柴油黑色皮卡车（赣B8M721）时，存在明显可见黑烟，仍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360782152407311005453408，在“车辆是否存在严重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一栏勾选“否”。出具了1件虚假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4年9月27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庆华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违法主体；

（二）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移交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操作问题的函》，证明案件来源；

（三）2024年9月27日，你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变更申请/审批表、《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360782152407311005453408），证明陈莉为赣州康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的授权签字人；

（四）2024年9月27日，你公司提供的赣B8M721业务凭证、陈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2024年7月31日检测赣

B8M721 收取了 550 元;

(五) 2024 年 9 月 25 日, 我局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现场照片 (图片) 证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陈莉调查询问笔录; 2024 年 9 月 25 日, 现场调取的 2024 年 7 月 31 日赣 B8M721 环检过程影像, 证明 2024 年 7 月 31 日赣 B8M721 环检过程, 存在明显可见黑烟;

(六) 2024 年 9 月 25 日, 我局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现场照片 (图片) 证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陈莉调查询问笔录、《在用车检验 (测) 报告》(检测报告编号: 360782152407311005453408), 证明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 1 件虚假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七) 2024 年 9 月 25 日, 我局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现场照片 (图片) 证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陈莉调查询问笔录、《在用车检验 (测) 报告》(检测报告编号: 360782152408191121364082), 证明你公司已自查发现问题, 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自行完成整改, 在赣 B8M721 维修后, 重新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 (测) 报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和《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

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康环罚告字〔2024〕48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康环罚告字〔2024〕48 号）后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并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和《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细化规定：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a < 10$ 件，处罚幅度 $10 \text{ 万} \leq A < 20 \text{ 万}$ 。

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1 件，但自查发现问题后，能立即通知赣 B8M721 车主，维修车辆重新检测。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对车辆赣 B8M721 重新检测，自行完成整

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壹拾壹万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伍佰伍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缴款码：36070124000844145901

缴款银行：工农中建邮及农商、江西银行核缴非税收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